

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：	
聯絡人：	電話/手機號碼：
	電子郵件：
影視案名稱/簡介：	
導演： 製作人： 主要演員：	☐ 電影片 ☐ 電影短片 ☐ 電視劇 ☐ 電視節目 ☐ 紀錄片 ☐ 音樂影片 ☐ 其他(請註明：)
申請景點/場館名稱：	
預計拍攝日期/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預計播出日期/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
場地使用費	每日新臺幣_____元(含營業稅)，計____日 總計新臺幣_____元(含營業稅) 付款方式： ☐ 現金 ☐ 匯款 押金新臺幣_____元(活動場地點交後歸還)。 發票開立： ☐ 三聯式 ☐ 二聯式 場地使用費於拍攝前 3 日一次繳清，並簽署「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」。
申請應備文件(自我檢核，請圈選)： ☐ 企劃書(劇本、腳本) ☐ 場景陳設示意圖 ☐ 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☐ 公共意外保險影本(含人身及產物險) ☐ 景點或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 ☐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(如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另提供安全防護計畫自行確認表) ☐ 拍攝路線、交通維護計畫及替代道路圖(申請道路拍攝時提供)	

申請單位名稱(請蓋單位大章)：

申請單位負責人(請蓋負責人章)：

☐ 已詳讀台糖公司出借景點或場館拍攝影片使用辦法，並同意遵守。

台糖公司欄位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

承辦 人		部門 主管		單 位 副主管		單位 主管	
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承辦單位審查意見：

台糖公司場地管理單位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

承辦 人		部門 主管		單 位 副主管		單位 主管	
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場地管理單位會簽意見(含建議拍攝時間、注意事項及費用)，核章後請回傳秘書處公關組存查